东莞城市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度

（修订版）

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工作指引及广东省、东莞市传染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要求，为保障我校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

传染病防治应以科学预防为主要手段，加强大学生健康教育。学校在新生入学教育及日常教学期间应定期对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技能的健康教育。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健康教育培训不少于1学时；学生在校期间，学生应通过公众号、讲座、班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于 1 学时。

学校定期开展针对教职员工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学校建立定期体检制度和师生员工的健康档案。新生入学时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将结核病筛查作为入学新生体检的必查项目。学校体检机构应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对体检工作的质量要求。校内各二级单位应严格遵守我校传染病汇报机制，在日常工作或学习中，通过各种途径发现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例时，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校医室）报告，其班主任、辅导员应实时跟踪病例人身体状况。学校应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告知本人或家长/家属，及时到医疗机构诊治。

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按照 GB/T 22000、GB/T 27306、GB 17051、GB 5749 等的规定保障学生的饮食、饮用水安全，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设施，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及消杀工作，消除鼠害和蚊、蝇、蟑螂等生物的危害。

学校各类公共场所和学生生活、学习及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加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教师住宅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公共设施及公用器具的保洁和消毒工作。

二、学生晨午晚检制度

学生晨午晚检包括晨午晚检，传染病疫情报告、师生定期体检、个人卫生管理、学生健康档案管理、消毒及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1.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班干部作用，明确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晨午晚检的信息汇总与报送，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负责在传染病防控工作群上报。

2.辅导员（班主任）是晨午晚检负责人，要组织本班学生的体温检测、健康状况询问与登记、信息报送和特殊情况的处理与报告。

3.每天晨检的时间是 8:00 前，午检的时间是 13:00 前，晚检的时间是 19:00 前。由学生自检并自行上报，各二级学院认真核查并上报学生部的时间分别为 9:00 前、14:00 前、20:00 前。

4.晨午晚检内容主要有：测量体温；看学生是否有咳嗽、发热、出疹、呕吐、腹泻等症状；问学生是否有其他身体不适现象。

5.晨午晚检结束后，学生应通过企业微信及时上报晨午晚检身体情况；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审查所带班级晨午晚检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各学院书记/副书记、学生部、校医务室，由校医进行复检。无异常情况也应坚持每天上报晨午晚检完成情况，缺席检查的应当天补检。

6.学生凡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应做好隔离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及时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学生部和校医，等待校医及时处置。

7.各班级要严格考勤，班长应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每节课的出勤情况。

8.在晨午晚检工作中不予配合的学生，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三、消毒制度

（一）医疗活动室消毒要求

1.诊疗工作前、后要洗手。治疗室、换药室每天早晚用专业消毒水进行消毒。观察床用品至少每周清洗消毒一次，遇污染应及时更换、清洗、消毒。

2.体温表（水银温度计）用有效含氯量 5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用清水冲洗，再用消毒纱布擦干，存放于清洁的容器

内备用。一用一消毒，消毒液每日更换，盛放体温表的容器应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洁和消毒。常规器械消毒灭菌合格率应达到100%，器械浸泡液每周更换一次，并注明更换日期、消毒液名称和浓度。无菌溶液要注明开瓶时间及用法。冰箱消毒保养 1 次/周，物品放置有序。

3.无菌物品均要写明灭菌日期，有灭菌指示带，灭菌有效期为 7 天。无菌物品与污染物品分开放置。

4.凡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使用后应妥当收集保管，浸泡消毒后进行毁形，按医疗垃圾要求处理。

（二）场所消毒

1.学校食堂的餐厅开窗通风，每日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配餐间每天使用前用紫外线进行一次空气消毒。紫外线灯消毒超过 1000 小时要更换。

2.季节性传染性疾病流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需对食堂采取医学措施时，必须积极协助相关消毒工作。对教室、功能室、办公室的消毒，可使用有效含氯量 500mg/L 的消毒液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擦拭。对发生传染病的班级（疫点消毒）要增加消毒次数，可请疾控中心操作或指导下进行，消毒结束后要通风换气。

（三）学校饮水机消毒要求

1.每天安排专人对学校每层楼的饮水机进行卫生清洁、消毒。

2.每台饮水机均由供水商进行检测，定期（三个月或半年一

次）为饮水机检修、消毒，并有检修、消毒的时间标识。

3.由饮水机公司定期更换滤芯，以保证学生有足够、安全、卫生的饮用水饮用。

4.做好饮水机清洁消毒、检测和更换滤芯等工作的日常记录。

（四）消毒灭菌保障措施

1.有消毒灭菌器材，如喷雾器、紫外线消毒灯。

2.有常用必需的消毒药（剂），如过氧乙酸、消毒片等，并定期检查消毒药（剂）有效期限。

3.掌握配制消毒药（剂）浓度及用量技术，准确配制消毒药（剂）浓度及所需消毒液用量。

四、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实行分类管理。

1.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2.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3.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

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二）设立传染病报告领导小组及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1.传染病报告领导小组组长：李振华 魏东初 方伟华

副组长：麦绮琳 周 庆 李海冬 康贤刚 余竹根

组 员：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2.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是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我校已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由学校校医兼任，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传染病疫情、疑似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要求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后 1 小时内要将疫情的具体情况及时报告至东莞市卫生健康部门、教育局和省教育厅。

（三）疫情报告条件与要求

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宿舍管理员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名或连续 3 天内有多名学生（5 人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咳嗽、咳痰、咯血、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应立即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在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一旦疫情爆发，疫情报告人应严格遵守层层

上报的工作原则，通告疫情。

具体要求:

1.严把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

2.做到五早：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治疗。

3.召集传染病应急小组成员，做好专册登记，统计人数，患者名单、发病日期、班级分布、主要症状、目前状况、接触史等。

4.报告顺序和时间:

学生管理人员→校医室→疫情报告人排查→传染病防控第一责任人→疫情报告人→东莞市疾控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5.校医室应在诊治过程中保存门诊随诊记录、开展传染病症状监测，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立即向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并做好相应的登记记录，相关记录应在校医室妥善存档。

五、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一）成立传染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李振华 魏东初 方伟华

副组长：麦绮琳 周 庆 李海冬 康贤刚 余竹根

组员：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二）建立保障机制

1.安全保卫小组负责人：段妍君

职责：在突发时间的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

维护、人员疏散等。

2.医疗救护小组负责人：段妍君

职责：组织院前紧急救护，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

3.综合信息小组

负责人：冯江博

职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

4.后勤保障小组负责人：段妍君

职责：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配送、供给，日常应急物资储备。

（三）实施应急措施

1.及时转送发病、疑似传染病的学生到附近医院诊治。

2.由专人对患者活动过的校区、室内场所进行消毒：擦拭消毒物体表面，对地面进行湿性清扫，喷雾消毒或用紫外线消毒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并实行室内强制通风。

3.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易感人群采取预防性应急接种。需要进行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主动配合卫生部门的医疗措施。

4.建立相对的隔离室，配备防护和消毒设备，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5.在传染病期间，各班指定专人每天向校医（保健老师）报告本班学生的缺课情况、健康状况，班主任要及时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并保持联系、跟踪管理。

6.加强学校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对人员密集的教室、电脑室、图书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定期进行消毒。

7.未经许可，外来人员来访不得进入校园。在校期间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离校。

8.稳定师生情绪，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疫情信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请向疫情发布权限机构采访，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采访，避免报道失实。

六、学生个人卫生管理制度

加强教育与宣传，积极引导学生应注意讲究个人卫生，增强健康意识，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

1.保持正常、合理的生活规律，积极锻炼身体，不吸烟，不酗酒，保证充分休息，增强身体抵抗力。

2.经常洗澡、理发、修剪指甲，早晚洗漱。及时换洗衣服、床单、枕巾、被套。

3.平时保持双手清洁，用清水及肥皂洗手。饭前便后、与动物接触后，一定要洗手一定要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

4.养成均衡的饮食习惯，多吃水果、蔬菜等绿色食品。不吃生的或半生的肉类、水产品等，生吃瓜果要彻底洗净。不吃可能受到鼠类等动物污染过的生冷食物、水和饮料等。

5.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如果有发烧及咳嗽、打喷嚏等呼吸道症状，应自觉戴上口罩并尽快就诊。

6.洁身自爱、遵守性道德，倡导健康性行为，拒绝毒品。

7.学生管理部门应加强学生宿舍卫生检查与管理工作，倡导学生建设文明、健康的宿舍文化。

七、健康管理制度

定期为教职员工进行体格检查，并做好新生入学体检工作。校医室是师生员工健康管理的执行部门，辅导员是学生健康管理的责任人。

健康档案属于公有财产，任何人不得占为私有，不得随意撕毁、篡改、损坏。原始材料一律不外借，特殊情况处理需经学校领导书面批准。严格档案管理，要求制度化、规范化，分年度、年级等类别管理，便于查询，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一）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1.新学年初为每个新生开展健康体检，对体检中发现有器质性疾病、特殊疾病、体弱病残的学生，要通知和配合学生家长到医院作进一步检查，并做好登记，名单分别交辅导员、班主任和体育、劳动任课老师，以便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给予照顾，实施卫生保健措施。对因故未能按时参加体检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组织补检，确保体检率达到 100%。学生体检率纳入班级卫生工作评估内容。

2.提供安静、整洁的体检场所，标明体检项目。

3.组织学生体检前教育，讲解体检的注意事项和体检常识。

4.建立学生健康管理档案。校医室要妥善管理学生的体检表，并将体检表存入学生档案资料。

5.校医室设专人整理、妥善保管学生健康档案资料，宜每学年编制学生健康状况统计图。

（二）教职员工健康管理制度

1.指定校医（保健老师）协助安排，定期组织教职员工到医院体检。

2.承检单位有特殊情况要变更体检日期，应提前三天通知受检学校。

3.及时反馈体检结果。发现有器质性疾病的教师应配合做好进一步检查和治疗。

八、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1.学生返校后各学院应认真核查、登记因病未返校的学生信息，对于因病未返校者，问明病因，查验其就诊记录，并做好档案备案，开学一周内向学生处报送材料，不得瞒报、漏报。

2.各学院须每天密切关注已返校学生的出勤情况，由各班考勤班长每天负责汇总本班考勤情况，一旦发现学生因病缺课，要迅速查明病因和病情，尤其关注有发热、咳嗽等传染病症状的学生，并及时上报各学院领导小组、学生处和校医务室。

3.各学院需严格规范请假审批管理，对于所有请假学生，需认真核实请假原因，严禁“带病上学”或隐瞒请假缘由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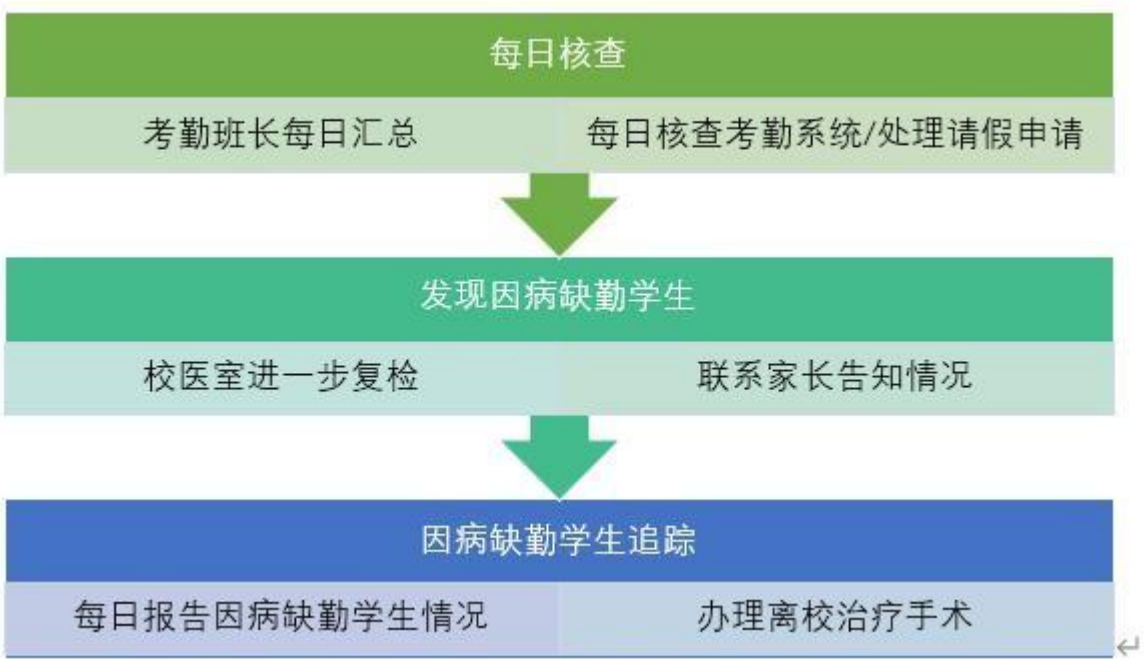
4.各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考勤管理，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如发现学生身体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相关学院领导小组，并由归属辅导员按学校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5.凡在校学生患有各类传染病的，一经确诊，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即刻进行隔离治疗。

6.疫情期间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所有学生一律不准离开校园，特殊情况学生需经学院和学生处审批获得通行证方可离校。

7.各学院做好因病离校治疗学生的统计与上报工作，根据校章稿报送至学生部备案。对因工作不到位、不积极导致严重后果的部门和个人，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组织流程图如下：



九、聚集场所开窗通风制度

1.教室、办公室、宿舍、餐厅、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游泳馆、厕所等学生聚集场所每天定时通风与换气。根据季节和天气的不同，确定换气方式与次数，温暖天气宜实行全日开窗的

方式换气；寒冷天气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宜利用教室和走廊的窗户开窗换气，每天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发生传染病时通风次数和时间都要增加。上课时做到半数窗户打开,下课全部打开。

3.有专人负责，每天对各班教室、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开窗通风换气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好记录，并将其纳入对年级、班级评比的内容。

十、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1.各班级班主任要落实晨午检制度，认真检查各班学生健康情况，做好因病缺勤学生的病因追踪，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给学校，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疫情追踪调查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如在校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到学校医务室检查，疑似传染病患者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进行暂时隔离，不得回校上课，及时通知家长接送到医院接受诊治。

3.学生一经确诊传染病后，辅导员、班主任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及时上报学校医务室并做好记录工作。

4.传染病患者所在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对与传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做好消毒预防措施。

5.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相关规定时间的，应在学院的企业微信号上如实填写《健康记录卡》，同时必须由医院开具健康证明，学

生需持此证明到学校，并经校医复检后方可回班复课。校医务室应做好诊断证明与复课证明的归档工作，以备复检。

6.若学校医务室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返校证明不一致，以校医务室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学校医生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

7.学校医生应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学校医生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属地卫健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长。

8.学校医务室出具的复课证明应为一式两份，与学生各执一份，并整理保存。

9.学生不经批准擅自进校或没有相关证明的学生进校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建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小组，制定卫生检查标准，指定负责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领导工作。

组织成立校园环境卫生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段妍君

副组长：许之鹏 刘智航 曹建军

组　员：凌继峰 樊婷婷 李　鹏 黄巨泉 何仲权 闫赞杨

由后勤保卫部每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各卫生区域进行检查和督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并整改。

蚊媒传染病实行每日“五清五倒”管理：“五清”即清户外垃圾、清复杂水体、清闲置杂物、清凹陷积水、清工地积水；“五倒” 指倒盆托积水、倒淋植积水、倒绿化瓶罐、倒篷布积水、倒轮胎积水。每周检查排水沟、地下室、绿化带，喷洒灭蚊幼虫药剂（如苏云金杆菌）。雨季（5-10月）增加消杀频次至每周2次。

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消毒二次。疫情期间每日对上述场所开窗通风情况进行检查。规范卫生操作，消毒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或乳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规范相关垃圾规范处理操作，用过的口罩、手套，独立的隔离场所产生的垃圾，要用医疗废物专用袋严密包装，并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做好不同垃圾分类处理。